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7.11.20 內授中民字第 097073509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7 年 11 月 20 日

要 旨：有關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等先後涉及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貪污罪，而受停職處分，如後案亦符合停止職務之要件，則應併執行，無後案暫緩執行情事

主 旨：有關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先後涉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貪污罪，而應均受停職處分時，雖前案已在執行停職中，後案仍應併執行停止職務，並無就後案暫緩執行問題，請查照，併轉行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 97 年 11 月 12 日府民行字第 0970126573 號函副本辦理。

二、查地方制度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村（里）長，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之罪，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（但涉嫌貪污治罪條例上之圖利罪者，須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）。分別由行政院、內政部、縣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停止其職務。從而，有關停止職務之屬法律強制規定，如符合法律構成要件時，各該自治監督機關應依法行政，並無暫緩執行之行政裁量權，縱同一當事人涉案，前罪受停職處分中，後案如符合停止職務要件，仍應併執行，以符法制。至於同法條第 2 項及第 4 項之復職規定，需於數停職原因均消滅時，始可准許。